三亚市海棠区2024年第二批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安排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力度，持续巩固现有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1. 资金使用原则和方向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3〕238 号)、《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 号)、《三亚市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号)、《三亚市财政局等关于＜三亚市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三财〔2023〕7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衔接资金安排应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 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中央、省级和市级三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 55%，且不低于 2023年度产业资金占比。

二、资金来源和规模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三财农〔2024〕108号）文件，下达我区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88万元。

三、资金安排

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88万元安排如下：

（一）产业类项目。安排59万元到蜈支洲休闲渔船投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1、船长38米，船宽7.98米；2、单体3层玻璃钢；3、满载排水200t，航速15kn；4、双机双浆，主机功率735kw\*2。项目绩效目标为：1.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2.推动“渔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渔业+旅游”模式创新，实现渔业转型升级；3.提供休闲渔业从业技能培训和就职岗位。项目业主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

 （二）乡村建设类项目。安排29万元到海棠区东溪村机耕路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40盏太阳能路灯，覆盖路段约一公里。项目绩效目标为：积极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出行，保障夜间出行安全，美化亮化乡村。项目业主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产业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履责，全过程做好项目的规划、筛选、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二）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各环节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动态监测和区、村两级全覆盖的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阳光下运行。

  **（三）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安排和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三亚市海棠区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安排表